

# 荒山蝶变绽新颜 绿满相城绘新篇

## ——淮北市“十四五”林业发展综述与“十五五”展望

■记者 肖干  
通讯员 徐驰 丁春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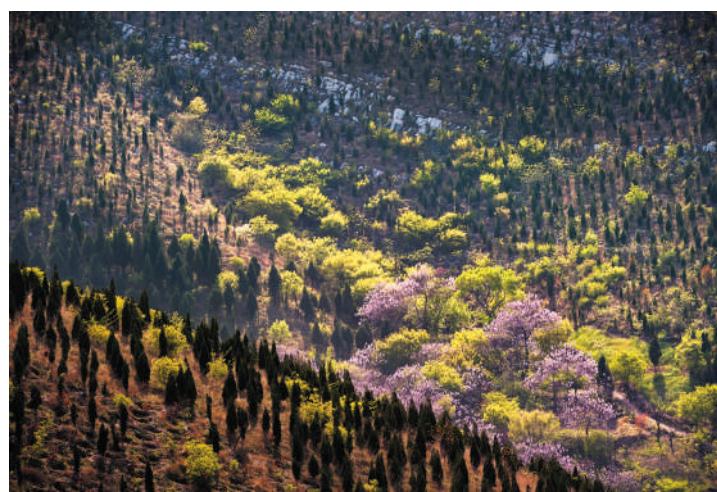
### 建章立制 拉高标杆

林业高质量发展,离不开高效能的治理体系。“十四五”期间,淮北市将林长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制度安排,持续深化改革,释放出强大的制度活力。

高位推动,示范引领立标杆。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,担任“双总林长”,通过发布总林长令、开展巡林调研、督办重点事项,将林业发展摆在突出位置。市县两级林长履责尽责,采用“四不两直”、督查督导等方式,深入一线协调解决古树名木保护、基层队伍建设、林业产业发展等难题,形成“头雁”先飞、“群雁”齐追的良好局面。

模式创新,协同共治聚合力。创新构建“林长+检察长”“林长+河湖长”等“林长+”工作机制,打破了部门壁垒,实现了生态保护从“单打独斗”到“联合作战”的转变。跨区域协作同样可圈可点,与徐州市、宿州市建立林长制合作共建机制,定期会商,协同保护毗邻地区森林生态。同时,通过落实县级林长履责报告、镇村级林长述职公示制度,创新“督办单、提示单、记录单”“三单”推进机制,使林长制运行更加规范、高效。

效能提升,精准施策强保障。围绕提升林长履职能力,相继出台《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等一系列文件,通过专题培训、走访帮扶等手段,为各级林长“充电赋能”。探索“林长制+林业重点工作”模式,创新“一单一函一检查”制



植树造林为荒山披新衣。

建立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制度,开展“清风”等专项行动。发布禁猎区和禁猎期通告,成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,设立省级监测站,建立“放归”机制,年均救助野生动物超百只,体现了对生命的尊重与呵护。

匠心独运,传承古树文化。对全市2412株古树名木(含后备资源)实行“一树一策”精准保护

度,建立林长领办督办清单,将林木管护、森林防火、病虫害防治等关键任务压实到人、落实到位。

宣传引导,氛围营造润无声。充分利用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媒体平台,每年在《淮北日报》刊登多个宣传专版,制作《青山绿水共为邻》等专题片,广泛宣传林长制改革成效和林业战线的生动实践,营造了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林业建设的浓厚氛围。

### 法治护航 筑牢底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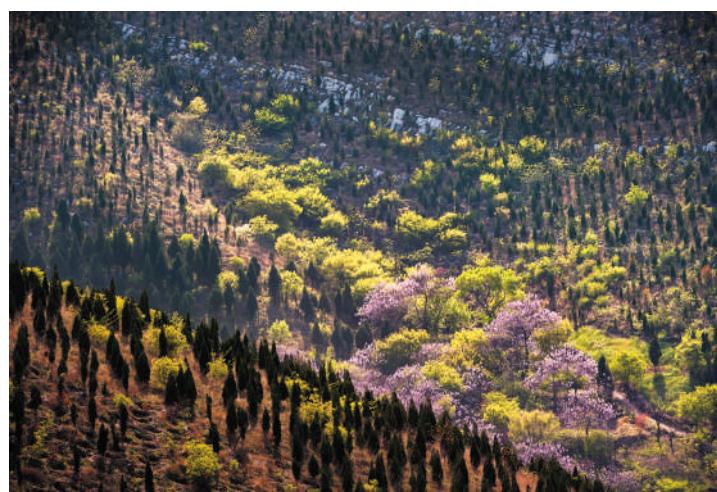
森林生态屏障日益巩固。保护森林资源,就是保护发展的根基。淮北市坚持依法护绿,构筑起坚实的森林生态安全屏障。

重拳出击,守护绿色家园。成立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,持续开展森林督查、毁林专项行动,对问题图斑严格自查、审查,狠抓案件整改,始终保持对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,有效震慑了不法分子。

系统保护,守护“城市之肾”。成立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,配备专职人员,强化机构队伍。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和名录制度,对全市湿地进行系统性保护。常态化开展湿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,目前拥有安徽中湖国家湿地公园(试点)和安徽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(试点)2处省级重要湿地,全市湿地保护率高达56.7%,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恢复。

关爱生命,促进和谐共生。

效能提升,精准施策强保障。围绕提升林长履职能力,相继出台《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等一系列文件,通过专题培训、走访帮扶等手段,为各级林长“充电赋能”。探索“林长制+林业重点工作”模式,创新“一单一函一检查”制



喷洒农药防虫害。

建立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制度,开展“清风”等专项行动。发布禁猎区和禁猎期通告,成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,设立省级监测站,建立“放归”机制,年均救助野生动物超百只,体现了对生命的尊重与呵护。

匠心独运,传承古树文化。对全市2412株古树名木(含后备资源)实行“一树一策”精准保护

度,建立林长领办督办清单,将林木管护、森林防火、病虫害防治等关键任务压实到人、落实到位。

宣传引导,氛围营造润无声。充分利用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媒体平台,每年在《淮北日报》刊登多个宣传专版,制作《青山绿水共为邻》等专题片,广泛宣传林长制改革成效和林业战线的生动实践,营造了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林业建设的浓厚氛围。

### 法治护航 筑牢底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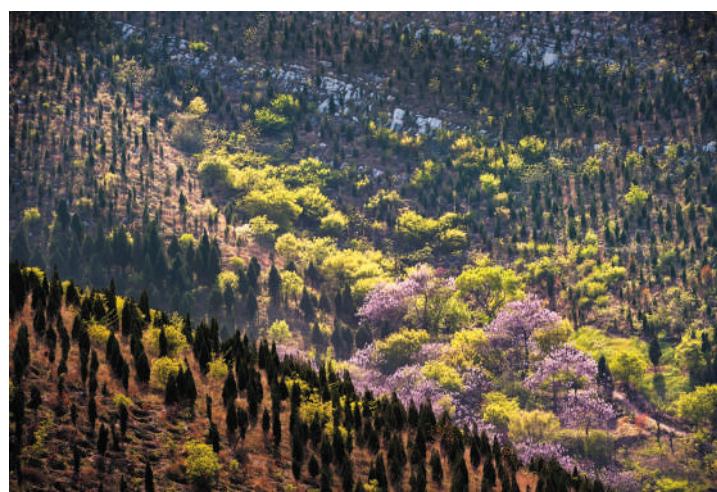
森林生态屏障日益巩固。保护森林资源,就是保护发展的根基。淮北市坚持依法护绿,构筑起坚实的森林生态安全屏障。

重拳出击,守护绿色家园。成立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,持续开展森林督查、毁林专项行动,对问题图斑严格自查、审查,狠抓案件整改,始终保持对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,有效震慑了不法分子。

系统保护,守护“城市之肾”。成立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,配备专职人员,强化机构队伍。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和名录制度,对全市湿地进行系统性保护。常态化开展湿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,目前拥有安徽中湖国家湿地公园(试点)和安徽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(试点)2处省级重要湿地,全市湿地保护率高达56.7%,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恢复。

关爱生命,促进和谐共生。

效能提升,精准施策强保障。围绕提升林长履职能力,相继出台《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等一系列文件,通过专题培训、走访帮扶等手段,为各级林长“充电赋能”。探索“林长制+林业重点工作”模式,创新“一单一函一检查”制



喷洒农药防虫害。

建立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制度,开展“清风”等专项行动。发布禁猎区和禁猎期通告,成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,设立省级监测站,建立“放归”机制,年均救助野生动物超百只,体现了对生命的尊重与呵护。

匠心独运,传承古树文化。对全市2412株古树名木(含后备资源)实行“一树一策”精准保护

度,建立林长领办督办清单,将林木管护、森林防火、病虫害防治等关键任务压实到人、落实到位。

宣传引导,氛围营造润无声。充分利用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媒体平台,每年在《淮北日报》刊登多个宣传专版,制作《青山绿水共为邻》等专题片,广泛宣传林长制改革成效和林业战线的生动实践,营造了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林业建设的浓厚氛围。

### 法治护航 筑牢底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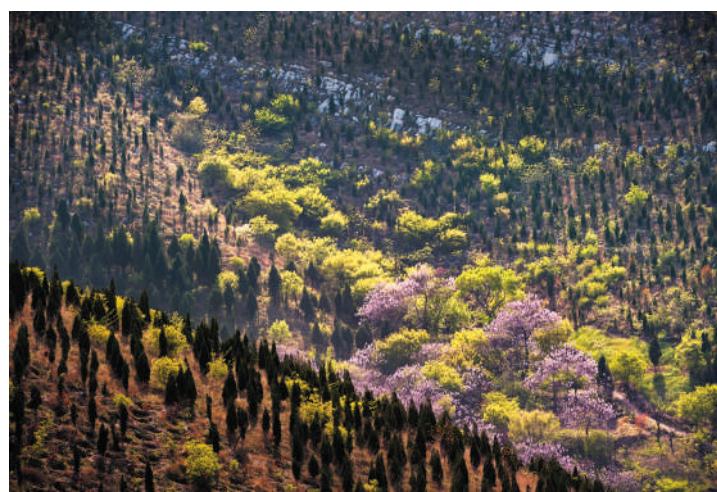
森林生态屏障日益巩固。保护森林资源,就是保护发展的根基。淮北市坚持依法护绿,构筑起坚实的森林生态安全屏障。

重拳出击,守护绿色家园。成立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,持续开展森林督查、毁林专项行动,对问题图斑严格自查、审查,狠抓案件整改,始终保持对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,有效震慑了不法分子。

系统保护,守护“城市之肾”。成立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,配备专职人员,强化机构队伍。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和名录制度,对全市湿地进行系统性保护。常态化开展湿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,目前拥有安徽中湖国家湿地公园(试点)和安徽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(试点)2处省级重要湿地,全市湿地保护率高达56.7%,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恢复。

关爱生命,促进和谐共生。

效能提升,精准施策强保障。围绕提升林长履职能力,相继出台《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等一系列文件,通过专题培训、走访帮扶等手段,为各级林长“充电赋能”。探索“林长制+林业重点工作”模式,创新“一单一函一检查”制



喷洒农药防虫害。

建立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制度,开展“清风”等专项行动。发布禁猎区和禁猎期通告,成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,设立省级监测站,建立“放归”机制,年均救助野生动物超百只,体现了对生命的尊重与呵护。

匠心独运,传承古树文化。对全市2412株古树名木(含后备资源)实行“一树一策”精准保护

度,建立林长领办督办清单,将林木管护、森林防火、病虫害防治等关键任务压实到人、落实到位。

宣传引导,氛围营造润无声。充分利用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媒体平台,每年在《淮北日报》刊登多个宣传专版,制作《青山绿水共为邻》等专题片,广泛宣传林长制改革成效和林业战线的生动实践,营造了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林业建设的浓厚氛围。

### 法治护航 筑牢底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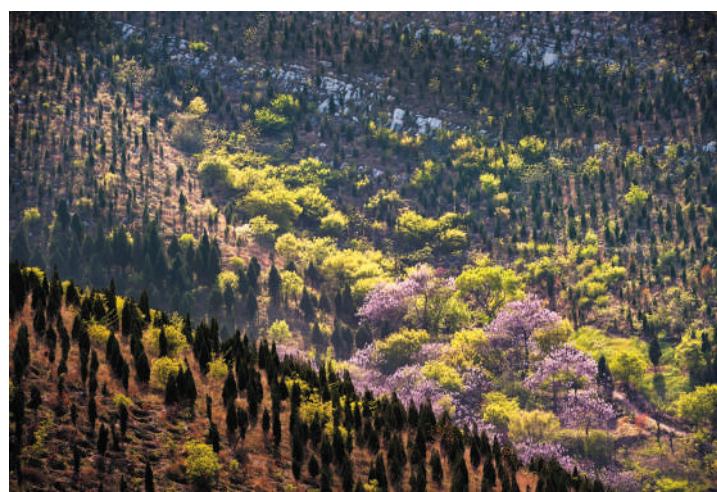
森林生态屏障日益巩固。保护森林资源,就是保护发展的根基。淮北市坚持依法护绿,构筑起坚实的森林生态安全屏障。

重拳出击,守护绿色家园。成立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,持续开展森林督查、毁林专项行动,对问题图斑严格自查、审查,狠抓案件整改,始终保持对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,有效震慑了不法分子。

系统保护,守护“城市之肾”。成立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,配备专职人员,强化机构队伍。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和名录制度,对全市湿地进行系统性保护。常态化开展湿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,目前拥有安徽中湖国家湿地公园(试点)和安徽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(试点)2处省级重要湿地,全市湿地保护率高达56.7%,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恢复。

关爱生命,促进和谐共生。

效能提升,精准施策强保障。围绕提升林长履职能力,相继出台《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等一系列文件,通过专题培训、走访帮扶等手段,为各级林长“充电赋能”。探索“林长制+林业重点工作”模式,创新“一单一函一检查”制



喷洒农药防虫害。

建立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制度,开展“清风”等专项行动。发布禁猎区和禁猎期通告,成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,设立省级监测站,建立“放归”机制,年均救助野生动物超百只,体现了对生命的尊重与呵护。

匠心独运,传承古树文化。对全市2412株古树名木(含后备资源)实行“一树一策”精准保护

度,建立林长领办督办清单,将林木管护、森林防火、病虫害防治等关键任务压实到人、落实到位。

宣传引导,氛围营造润无声。充分利用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媒体平台,每年在《淮北日报》刊登多个宣传专版,制作《青山绿水共为邻》等专题片,广泛宣传林长制改革成效和林业战线的生动实践,营造了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林业建设的浓厚氛围。

### 法治护航 筑牢底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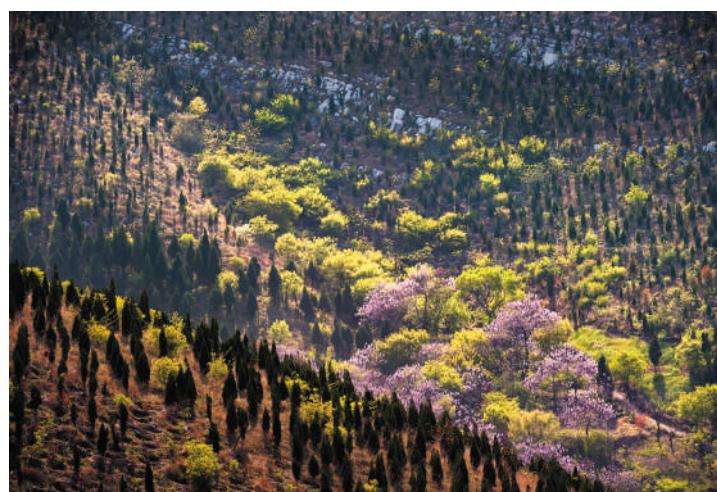
森林生态屏障日益巩固。保护森林资源,就是保护发展的根基。淮北市坚持依法护绿,构筑起坚实的森林生态安全屏障。

重拳出击,守护绿色家园。成立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,持续开展森林督查、毁林专项行动,对问题图斑严格自查、审查,狠抓案件整改,始终保持对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,有效震慑了不法分子。

系统保护,守护“城市之肾”。成立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,配备专职人员,强化机构队伍。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和名录制度,对全市湿地进行系统性保护。常态化开展湿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,目前拥有安徽中湖国家湿地公园(试点)和安徽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(试点)2处省级重要湿地,全市湿地保护率高达56.7%,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恢复。

关爱生命,促进和谐共生。

效能提升,精准施策强保障。围绕提升林长履职能力,相继出台《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等一系列文件,通过专题培训、走访帮扶等手段,为各级林长“充电赋能”。探索“林长制+林业重点工作”模式,创新“一单一函一检查”制



喷洒农药防虫害。

建立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制度,开展“清风”等专项行动。发布禁猎区和禁猎期通告,成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,设立省级监测站,建立“放归”机制,年均救助野生动物超百只,体现了对生命的尊重与呵护。

匠心独运,传承古树文化。对全市2412株古树名木(含后备资源)实行“一树一策”精准保护

度,建立林长领办督办清单,将林木管护、森林防火、病虫害防治等关键任务压实到人、落实到位。

宣传引导,氛围营造润无声。充分利用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媒体平台,每年在《淮北日报》刊登多个宣传专版,制作《青山绿水共为邻》等专题片,广泛宣传林长制改革成效和林业战线的生动实践,营造了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林业建设的浓厚氛围。

### 法治护航 筑牢底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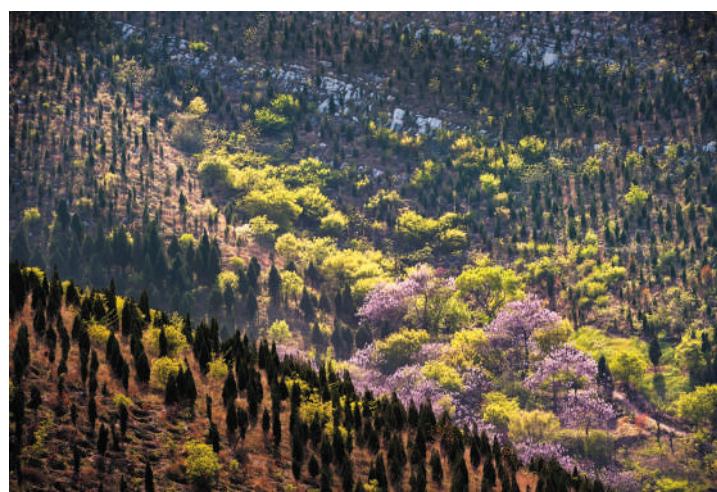
森林生态屏障日益巩固。保护森林资源,就是保护发展的根基。淮北市坚持依法护绿,构筑起坚实的森林生态安全屏障。

重拳出击,守护绿色家园。成立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,持续开展森林督查、毁林专项行动,对问题图斑严格自查、审查,狠抓案件整改,始终保持对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,有效震慑了不法分子。

系统保护,守护“城市之肾”。成立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,配备专职人员,强化机构队伍。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和名录制度,对全市湿地进行系统性保护。常态化开展湿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,目前拥有安徽中湖国家湿地公园(试点)和安徽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(试点)2处省级重要湿地,全市湿地保护率高达56.7%,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恢复。

关爱生命,促进和谐共生。

效能提升,精准施策强保障。围绕提升林长履职能力,相继出台《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等一系列文件,通过专题培训、走访帮扶等手段,为各级林长“充电赋能”。探索“林长制+林业重点工作”模式,创新“一单一函一检查”制



喷洒农药防虫害。

建立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制度,开展“清风”等专项行动。发布禁猎区和禁猎期通告,成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,设立省级监测站,建立“放归”机制,年均救助野生动物超百只,体现了对生命的尊重与呵护。

匠心独运,传承古树文化。对全市2412株古树名木(含后备资源)实行“一树一策”精准保护

度,建立林长领办督办清单,将林木管护、森林防火、病虫害防治等关键任务压实到人、落实到位。

宣传引导,氛围营造润无声。充分利用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媒体平台,每年在《淮北日报》刊登多个宣传专版,制作《青山绿水共为邻》等专题片,广泛宣传林长制改革成效和林业战线的生动实践,营造了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林业建设的浓厚氛围。

### 法治护航 筑牢底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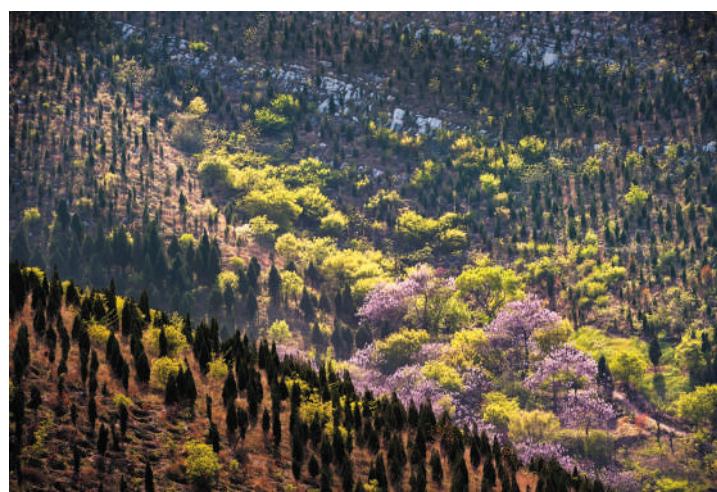
森林生态屏障日益巩固。保护森林资源,就是保护发展的根基。淮北市坚持依法护绿,构筑起坚实的森林生态安全屏障。

重拳出击,守护绿色家园。成立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,持续开展森林督查、毁林专项行动,对问题图斑严格自查、审查,狠抓案件整改,始终保持对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,有效震慑了不法分子。

系统保护,守护“城市之肾”。成立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,配备专职人员,强化机构队伍。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和名录制度,对全市湿地进行系统性保护。常态化开展湿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,目前拥有安徽中湖国家湿地公园(试点)和安徽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(试点)2处省级重要湿地,全市湿地保护率高达56.7%,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恢复。

关爱生命,促进和谐共生。

效能提升,精准施策强保障。围绕提升林长履职能力,相继出台《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等一系列文件,通过专题培训、走访帮扶等手段,为各级林长“充电赋能”。探索“林长制+林业重点工作”模式,创新“一单一函一检查”制



喷洒农药防虫害。

建立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制度,开展“清风”等专项行动。发布禁猎区和禁猎期通告,成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,设立省级监测站,建立“放归”机制,年均救助野生动物超百只,体现了对生命的尊重与呵护。

匠心独运,传承古树文化。对全市2412株古树名木(含后备资源)实行“一树一策”精准保护

度,建立林长领办督办清单,将林木管护、森林防火、病虫害防治等关键任务压实到人、落实到位。

宣传引导,氛围营造润无声。充分利用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媒体平台,每年在《淮北日报》刊登多个宣传专版,制作《青山绿水共为邻》等专题片,广泛宣传林长制改革成效和林业战线的生动实践,营造了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林业建设的浓厚氛围。

### 法治护航 筑牢底线

森林生态屏障日益巩固。保护森林资源,就是保护发展的根基。淮北市坚持依法护绿,构筑起坚实的森林生态安全屏障。

重拳出击,守护绿色家园。成立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,持续开展森林督查、毁林专项行动,对问题图斑严格自查、审查,狠抓案件整改,始终保持对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,有效震慑了不法分子。

系统保护,守护“城市之肾”。成立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,配备专职人员,强化机构队伍。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和名录制度,对全市湿地进行系统性保护。常态化开展湿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,目前拥有安徽中湖国家湿地公园(试点)和安徽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(试点)2处省级重要湿地,全市湿地保护率高达56.7%,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恢复。

关爱生命